

丰顺县丰良河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LHGQ-ZX-2025)

委 托 方: 丰顺县水务局

承 接 方: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8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丰顺县水务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MZ250321044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丰顺县丰良河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水资源论证，协助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费用、支付方式及甲、乙双方的权责等内容进行明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经批准的文件。

二、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主要规程规范或技术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项目名称、工程任务及规模、工作内容及设计标准

3.1 项目名称：丰顺县丰良河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2 工程任务及规模：

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为灌溉，通过水利设施和信息化管理设施建设，改善灌区灌溉条件，提高灌溉设计保证频率，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灌区粮食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为丰顺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打好基础。设计灌溉面积为 2.98 万亩，按标准确定本工程为中型灌区工程。

3.3 工作内容：

对工程项目开展工程勘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协助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1 经批复的有关本工程的规划文件；

4.2 提供工程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甲方应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给乙方。

五、乙方提交成果名称、数量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测量资料，工程投资估算	6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相关图纸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	社会稳定风险现场调查等工作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 图纸同时提交

六、合同费用

工程咨询费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肆拾伍万元整、水资源论证伍万元整、协助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伍万元整）。最终合同价格按照丰顺县财政局相关通知的要求计取，计算方式为：咨询费×（1-30%）。即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七、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成果，待项目通过立项批准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建设，相关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费用。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财政专项资金指标下达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到账时间以财

政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第四条内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收集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 非因设计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时，提前时间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双方需就此签订书面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 为乙方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便利；

(5) 协助乙方进行建设及施工场地征地拆迁调查和分析工作；

(6) 负责项目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

8.2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及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并保证成果质量；

(2) 提交设计文件后，参加甲方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调整补充文件的编制并按约定时间提交；

(3)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和由甲方出资购置的资料待设计完成后及时交还。

九、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争议的解决

若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

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必须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11.3 受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11.5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开展本项目的必须提供的专题报告，其要求和费用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项目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2.6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丰顺县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3-22434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帐 号：440017286510506517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4567562955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3210441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丰顺县水务局委托，丰顺县丰良河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300722144725022602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务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21日